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2號

原告 信一辦公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謙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萬990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3281元」；關於「應繳裁判費10,5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」；關於「尚應補繳10,0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應補繳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43,281元及違約金926,620元，合計969,901元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